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鹰彪，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副教授职称，1982 年获得江西财经学院商业财会专业学士学位，现为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主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人因任期届满六年，通过董事会换届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正式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

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能按时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鹰彪	1	1	0	0	0	否	1	1

本人认为，2023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一）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1、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参加了1次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二）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2、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本人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价格公允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任期内，不涉及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议。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审查提名程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说明并与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四、总体评价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杨鹰彪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